

附件 8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盐源县消防救援大队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四川省凉山州盐源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度车辆维护维修服务定点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：车辆维护维修服务。）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（企业名称：盐源县兴盛昌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0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盐源县兴盛昌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23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提供服务的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小微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适用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按照财库〔2014〕68 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。按照财库〔2017〕141 号文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。